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構成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進行任何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本公告不會於或向任何倘此舉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LEYOU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89)

聯合公告

- (1) 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
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及
(2) 建議撤銷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寄發計劃文件
及
購股權要約函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BofA SECURITIES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MOELIS & COMPANY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要約人」)及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私有化本公司,(ii)要約人及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計劃文件及建議私有化本公司之每月更新;及(iii)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計劃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計劃文件及購股權要約函件

計劃文件(連同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股東。

計劃文件、法院會議通告及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購股權要約函件及接納表格亦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三)寄發予購股權持有人。

計劃文件載有(其中包括)該計劃、該建議及購股權要約之進一步詳情、預期時間表、公司法所規定該計劃之說明備忘錄、有關本公司及要約人之一般資料、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達振標先生、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即全體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就如何就該計劃於法院會議及就該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無利害關係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及(ii)購股權要約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購股權要約向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已委任創越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已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其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獨立董事委員會獲如此告知並認為，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款就無利害關係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購股權要約之條款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a)推薦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贊成將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及實施該建議及該計劃；及(b)推薦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

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細閱及審慎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該計劃及購股權要約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之意見（載於計劃文件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

大法院已指示召開股東之法院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基於收購守則，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將於法院會議上投票。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分別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法院會議結束或休會後）（香港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

緊隨法院會議結束後，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使其生效的特別決議案；及(ii)於緊隨其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至註銷計劃股份前之金額，並將因上述註銷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用於按面值繳足與因該計劃而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相等之有關新股份數目（入賬列作繳足），以供發行予要約人的普通決議案。

法院會議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計劃文件及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本公司及要約人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遞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該建議之實施及該計劃之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均須待計劃文件第98至101頁所載之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所有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可能協定，或於適用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且大法院可能指示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否則該建議及該計劃將告失效。當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時，該計劃將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實施購股權要約將僅於該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假設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或（如適用）獲全部或部分豁免），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生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預期時間表

股東應注意，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有所變動。倘以下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將會作出進一步公告。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法院會議

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最後時間.....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四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

無利害關係股東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
投票的權利和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附註1)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星期一)
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

遞交以下各項的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時間：^(附註2)

- 法院會議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時正
- 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會議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法院會議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3)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 (或緊隨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
公告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五)下午七時正
預期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 (附註4)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 權利的最後時間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 享有該計劃下權利的資格 (附註5)	自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十八日(星期五)起
法院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呈請聆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

香港時間
(除非另有指明)

公告為批准該計劃及確認股本削減而
進行的法院呈請聆訊的結果、預期生效
日期及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之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生效日期^(附註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開曼群島時間)

公告生效日期及撤銷股份於
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撤銷股份於聯交所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7)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寄發該計劃現金付款支票的
最後時間^(附註8)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購股權記錄日期^(附註9)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公告購股權要約結果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根據購股權要約寄發現金
付款支票之最後時間^(附註10)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 (星期四)

所有購股權失效^(附註11)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附註：

- (1) 本公司將於該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無利害關係股東是否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及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此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並非為釐定該計劃項下所享權利。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儘快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的辦事處，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上述日期及時間交回。法院會議適用的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白色代表委任表格必須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間及日期送交，方為有效。每名無利害關係股東僅有權就法院會議呈交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法院會議呈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不獲接納。倘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外之無利害關係股東就法院會議呈交超過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有關投票指示要求受委代表就該計劃投贊成或反對票，而非同時就該計劃投贊成及反對票，則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法院會議或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後，無利害關係股東及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有關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退回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倘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並非按上述方式提交，亦可於法院會議上提交予法院會議主席，而法院會議主席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接納該代表委任表格。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將在上述列明的日期及時間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詳情請參閱計劃文件附錄六所載的法院會議通告及計劃文件附錄七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 購股權持有人如希望符合資格以享有該計劃項下的權益，則必須於上述指定購股權最後行使日期前行使其購股權並遞交彼等之行使通知書，且依循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慣常程序，在計劃記錄日期或之前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 (5) 本公司將於該日期及該時間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的權利之計劃股東。
- (6) 倘計劃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內「4.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達成或（在獲准的情況下）獲豁免後（視情況而定），該計劃即告生效。

- (7) 倘該建議成為無條件且該計劃生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 (8) 該計劃項下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9) 接納表格根據其上指示填妥之後，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或要約人、BofA Securities及本公司可能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本公司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聯合公告之方式通知購股權持有人之有關較後日期及時間）交回要約人，由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轉交，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2座3201室，註明收件人為本公司公司秘書並註明「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要約」。
- (10)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收訖購股權要約項下有關已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之現金付款支票將於生效日期或收訖有關有效填妥之接納表格（以較後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寄發。
- (11)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有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後一個曆月屆滿後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除另有說明外，本文件內凡提到時間和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和日期。

警告

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實施該建議將僅於所有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如適用）後生效，因此，該建議及該計劃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生效。因此，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對其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馬化騰

承董事會命
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怡然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馬化騰先生及Charles St Leger Searle先生，其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之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執行董事許怡然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李陽先生（副主席）、陳明博士（營運總監）、顧正浩先生及曹博先生；非執行董事達振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宗明先生、陳志遠先生及關毅傑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其他若遺漏則會令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的事實未載入本公告。